簽 呈

（供內部參閱不行文）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一)

主旨:呈第 12 屆 102 年第 4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!

說明：

一、會議已於 102.11.04.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二、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，實到 7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三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一

四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后：詳如附件一

五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六、俟新商號負責人定案後，再行辦理商業變更。

擬辦：

一、呈請各理、監事覆核，惠予意見後並簽名。

二、彙整各理監事意見，修訂內容後，再呈理事長簽核。

三、俟奉核後，決議案執行，本會議記錄存參。

批　示

會　　辦

常務監事：

公會會計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　傅仲南

第12屆102年第4季第0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04日(星期一)下午2點

貳、地點：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政良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1】：婉昇企業社-負責人請辭案，因應措施？

【說明】：

本人身為公會總幹事，亦為公會當然幕僚長，獲此訊息請辭案兩度上簽，乃職責所在，且一切皆以保護公會利益為出發點，倘有傷及個人利益唯感抱歉，以下就請辭案分析檢討及採取因應措施方案，供理、監事參酌，才不失總幹事職責：

一、商號名稱(婉昇企業社)去、留考量，採取因應措施方案：

(一)原商號名稱(婉昇企業社)，不為公會延用，應考量：

1.營業地址:臺南市南區大忠里國民路270巷75弄9號;何時變更？【營業項目：F501990 其他餐飲業(伙食包作)】

2.原商號營業稅額，何時終止給付？

3.原商號負責人福利，何時終止？

4.新、舊任負責人，何時交接？何人監交？

5.新商號、舊商號何時更替？

(二)原商號名稱(婉昇企業社)，仍為公會延用(經訊息顯示已為不可能)，故不予考量。

(三)重新申請商號名稱、遴選負責人，應考量：

1.新商號名稱：優先順序-A.琬笙工作室、B. 婉昇工作室、C.婉昇實業。(商號名稱預查)

2.營業項目：

A.主要營業項目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。

B.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3.所需必要規費：商號名稱申請預查300元、商業登記1,000元，屆時由婉昇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現行婉昇企業社，取款、領款均為一人即可，違反會計法常規。

【建議】

一、新商號名稱：琬笙工作室。(與原商號有所區別)

二、營業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大忠里國民路270巷75弄9號2

樓。

三、營業項目：(非特定行業申請)

A.主要營業項目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。

B.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四、為使公會與婉昇財務分開負責，建議公會帳務仍由常務監事-吳麗紅女士負責；新商號負責人：由兩位監事擇一擔任。

五、金融機構開立聯名帳戶，至於取(領)款，取(領)款條上需具備三級印鑑：

A.理事長。B.常務監事。C.新商號負責人。

六、商號名稱及商業登記，由職負責申請。

七、協調房東提供下列三者其一【年度房屋稅籍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】及身分證影本與私章。(商號大、小章由職負責刻製)

八、商號名稱及商業登記申核後，爾後營業稅額由會計依期繳納。

九、銜接此職務之負責人及會計，比照前任享有之福利。

十、為規避金管局，每次轉入新帳戶，不得超過新台幣 48 萬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新商號名稱：確定為【琬笙工作室】。

二、負責人僅管帳簿，不涉及金錢、存摺及印鑑。

三、以聯名開戶，需具備新商號負責人印鑑，外加理事-王素定女士與常務監事-吳麗紅女士，三人印鑑齊全始可提領所需金額。

四、新商號負責人記帳，出入每筆明細、日期、科目、款項(包括分項)，務必與財務帳簿相符。

五、新商號負責人，比照原商號負責人享有福利，與商號代付勞健保費。

六、在原商號負責人於 102.12.31.離職前，請各位理監事推薦新商號負責人人選。

【提案 2】：103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識別證核發使用辦法。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為建立良善管理制度，維護合法業者權益，增進同業間之和諧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（JZ99151）具備:

1.執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2.加入公會為會員或贊助會員。

3.本會會員未受停權以上之處分者。

得發給識別證，憑以進出台南市殯葬管理所，申請辦理殯葬業務。

三、識別證每公司行號發給 2 張為限，由各該公司行號自行指定「業務代表」1 至 2 人，填具申請書及相片，逕向公會申請核發。

四、識別證每年核發乙次，於每年年終由公會訂定換發規定，函知各會員依指定申辦，並一併繳交次年上半年度常年會費，以節省時間與人力。

五、識別證以色彩（圖案）分別年度，逾年度即予作廢，換發前公會除將其新年度「樣張」呈報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核備，並公佈之。

六、各公司行號「業務代表」辦理殯葬手續時應憑證親自辦理，否則主管殯葬業務單位得予不受理。

七、各公司行號申請核發之識別證，如持證人離職時得變更持證人，但應繳回原證。

八、識別證遺失，應登報作廢或填具遺失作廢切結書，報請公會補發。

九、重新核發識別證，得繳交製作工本費，金額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十、持證人如因患病短期無法執業時，得持憑醫院或診所診斷書及所持識別證，申辦「臨時識別證」，由該公司行號負責人指定代理人佩帶，康復後繳銷臨時證，並取回原證。

十一、識別證不得他借使用，如有違規以其次數分為三階段之處置，期紀錄採累積計論，不因年度而銷案。

1. 第 1 次予以警告。
2. 第 2 次違規處以停權乙個月。
3. 第 3 次違規吊銷「識別證」永不發給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討論與決議：維持每商號僅發放兩張識別證，以示公平不浮濫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爾後每季財務報表，公會與婉昇、維修金請分頁報告(不可同張)，維修金與婉昇可合併報告。

二、棺車每月維修費用由棺車保管人自行負擔，超出 2,000 元以上請總幹事上簽。

三、下個月 12 月 23 日召開臨時會討論會員大會籌備事宜。

四、棺車人員鄭先生，比照公會其他人員一樣福利。